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067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137290\_11150671700\_1\_4137290\_11150671700\_1.pdf、  
4137290\_11150671700\_1\_4137290\_11150671700\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「111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  
畫」之國中小自然科教師實驗及培訓撰寫108課綱素養導  
向實驗課程教學設計研習課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參  
加高雄場次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7月26日師大化學字第  
11110200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課高雄場次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4日（星期  
日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五福國中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皆採取網路方式報名（報名鏈接：  
<https://reurl.cc/V1a6rY>）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小學自然學科教師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

1、分組名單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網站查詢：[https://www.sec.ntnu.edu.tw/zh\\_tw/moe/enhance](https://www.sec.ntnu.edu.tw/zh_tw/moe/enhance)。

2、承辦單位將依據教師實際出席情況核發至多16小時的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徐耀雄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6953。

四、檢附場次規劃表及課程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